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上傑

選任辯護人 蔡弘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重利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2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8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戴上傑科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月、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均不爭執（本院卷第80至81頁），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現已坦承全部犯行，願意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本案金額不高僅數萬元，係因被害人沒有意願無法聯繫，始未能達成和解，且被告願意免除被害人之借款責任，此等有利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請求從輕量刑，為此提起上訴。

01 三、核被告之論罪科刑等節，業據原審認定在案，本院不再贅
02 述，爰為以下量刑說明：

03 就原判決事實欄二部分，被告與同案被告楊金坡固已著手實
04 行加重重利罪之傷害、妨害自由及恐嚇手段，惟告訴人並未
05 因此而給付，以致未能遂行被告藉此取得重利之目的，為未
06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撤銷科刑部分之理由：

08 (一)原審就此部分各判處有期徒刑6、8月，固非無見。然查，被
09 告嗣於本院審理坦承全部犯行，並提出115年6月4日瑞德聯
10 合律師事務所律師函，其上記載「一、本件係受戴上傑先生
11 委託辦理。二、茲據本所當事人戴上傑先生來所委稱略以：
12 本人前分於民國111年11月4日、112年1月10日各出借A 0 2
13 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現本人同意免除A 0 2返還
14 借款之責，特委請貴大律師代為通知等語前來。三、合代函
15 達如上，請查照」等情，有該函可按（本院卷第71頁），雖
16 該函之送達回證尚未見復（本院卷第82頁），然仍足徵被告
17 確有彌補誠意。上開有利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
18 合，被告以此為由提起上訴，指摘此部分量刑過重，為有理
19 由。

20 (二)審酌被告戴上傑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利益，乘告訴人急迫之
21 際貸予款項，對其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高利，並與楊金坡
22 及其餘2名不詳成年人動輒以非法手段追討借款，致告訴人
23 心生恐懼不安，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原否認部份犯
24 行，嗣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有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意，
25 但未獲回應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6 段、情節、所生危害、素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
27 及家庭狀況(原審337號卷第248至24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28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罰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及定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

04 法官 曾子珍

05 法官 翁世容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張好瑄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第1項

14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
15 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之1

18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
19 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